



预算代码：315001

单位名称：乐亭县司法局(本级)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并监督实施。

2、制定全县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各行业依法治理工作和法治宣传工作。

3、指导和管理全县律师、律师机构、法律顾问、法律援助工作；指导和管理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指导和管理公证处及公证业务活动。

4、指导和管理全县人民调解工作、基层司法所工作。

5、指导并开展全县社区矫正工作；组织指导对刑满释放、安置帮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6、全面推进依法治县工作，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工作部署，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作用，积极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提升行政复议实效性。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乐亭县司法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乐亭县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乐亭县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另根据上级要求，乐亭县公证处于 2019 年进行机构改革，纳入企业编制，不再进行预决算公开。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79.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00.3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1.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3.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4.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79.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79.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15
	30			61	
总计	31	1,083.25	总计	62	1,083.2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 乐亭县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79.10	1,079.10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800.38	800.38					
20406	司法	800.38	800.38					
2040601	行政运行	680.55	680.55					
2040604	基层司法 业务	13.37	13.37					
2040605	普法宣传	4.05	4.05					
2040607	公共法律 服务	9.08	9.08					
2040610	社区矫正	5.36	5.36					
2040612	法治建设	2.97	2.97					
2040699	其他司法 支出	85.00	85.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41.06	141.06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41.06	141.06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67.27	67.27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3.79	73.79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83.51	83.51					
21011	行政事业	83.51	83.51					

	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32.44	32.44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51.07	51.07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54.15	54.15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54.15	54.15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54.15	54.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79.10	959.27	119.83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800.38	680.55	119.83			
20406	司法	800.38	680.55	119.83			
2040601	行政运行	680.55	680.55				
2040604	基层司法 业务	13.37		13.37			
2040605	普法宣传	4.05		4.05			
2040607	公共法律 服务	9.08		9.08			
2040610	社区矫正	5.36		5.36			
2040612	法治建设	2.97		2.97			
2040699	其他司法 支出	85.00		85.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41.06	141.06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41.06	141.06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67.27	67.27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3.79	73.79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83.51	83.51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83.51	83.51				
2101101	行政单位	32.44	32.44				

	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07	51.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15	54.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15	54.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15	54.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79.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00.38	800.3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1.06	141.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3.51	83.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4.15	54.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54				

			应急管理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79.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79.10	1,079.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79.10	总计	64	1,079.10	1,079.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79.10	959.27	119.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0.38	680.55	119.83
20406	司法	800.38	680.55	119.83
2040601	行政运行	680.55	680.5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37		13.37
2040605	普法宣传	4.05		4.0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08		9.08
2040610	社区矫正	5.36		5.36
2040612	法治建设	2.97		2.9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5.00		8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06	141.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06	141.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27	67.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79	73.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51	83.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51	83.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44	32.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07	51.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15	54.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15	54.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15	54.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4.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8.99	30201	办公费	22.8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3.78	30202	印刷费	0.1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7.4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9.02	30205	水费	0.8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79	30206	电费	2.8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4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69	30214	租赁费	0.1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2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4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7.2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6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60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4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6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95.17	公用经费合计					64.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4		3.24		3.24		3.24		3.24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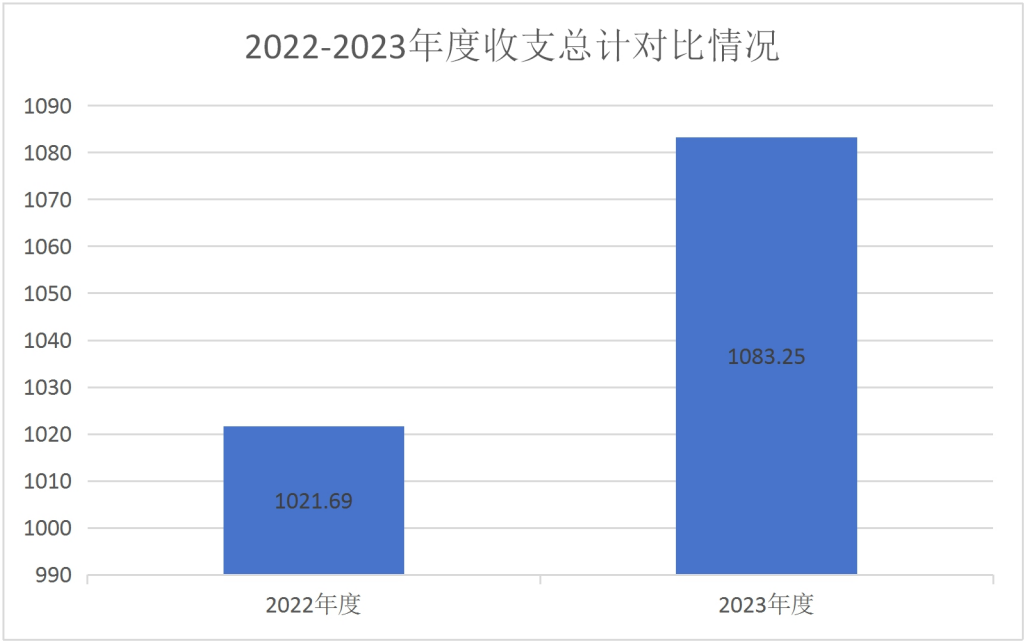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083.25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61.56万元，增长6.02%，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2人，调入1人以及调整各种保险及公积金基数等造成人员支出增长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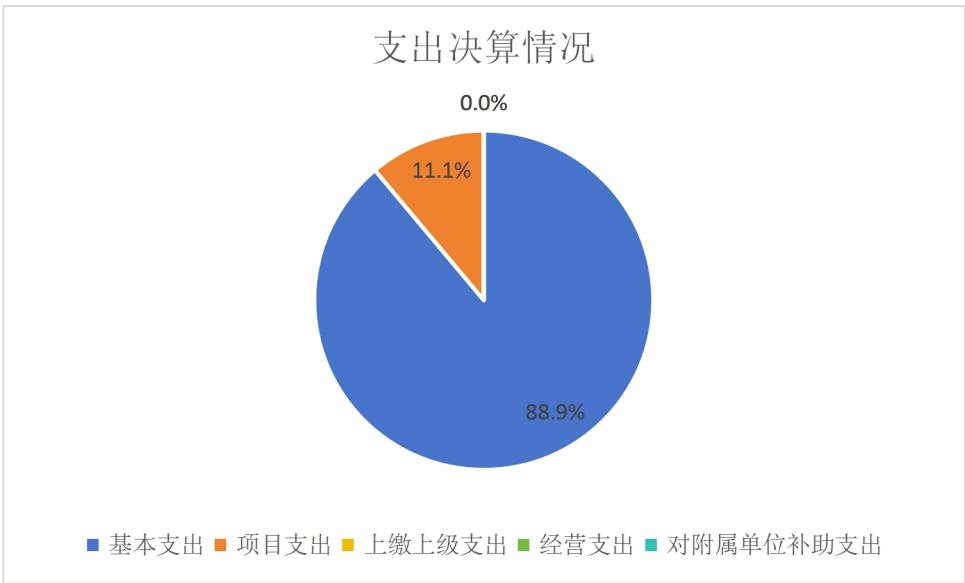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7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79.1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7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9.27万元，占88.9%；项目支出119.83万元，占11.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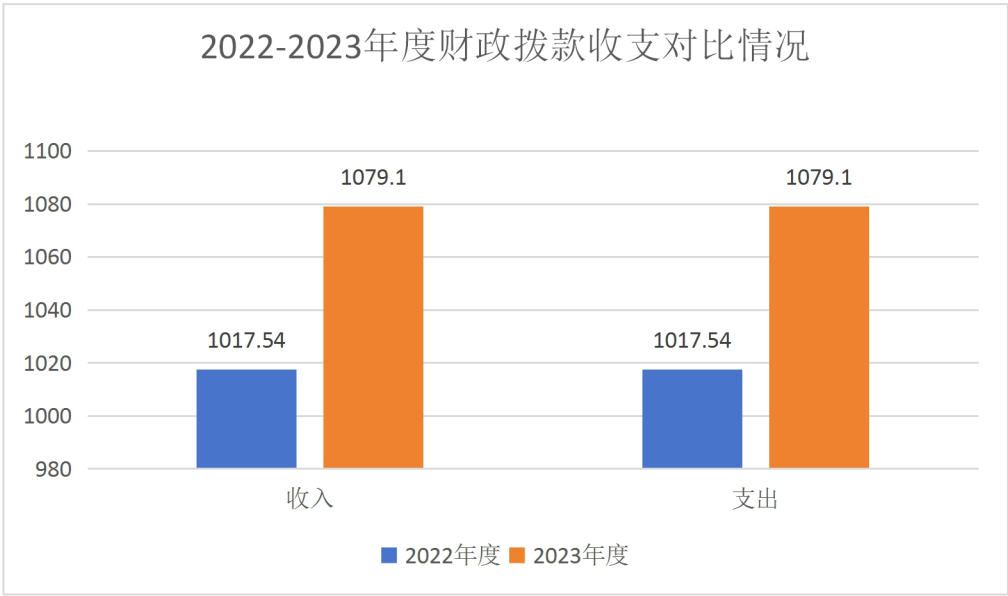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79.1万元,比上年增加61.56万元，增长6.02%，主要是新招录公务员2人，调入1人以及调整各种保险及公积金基数等造成支出增长较大；本年支出 1,079.1万元，比上年增加61.56万元，增长6.02%，主要是新招录公务员2人，调入1人以及调整养老保险基数，造成人员支出增加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79.1万元,比上年增加61.56万元，主要是新招录公务员2人，调入1人以及调整

养老保险基数等造成支出增长较大；本年支出 1,079.1万元，比上年增加61.56万元，增长6.02%，主要是新招录公务员2人，调入1人以及调整养老保险基数等造成支出增长较大。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支出 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79.1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90.01%，比年初预算减少119.74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人员支出数额预算偏差较大以及部分项目未开展，造成预算值较大；本年支出1,07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01%，比年初预算减少119.74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人员支出数额预算偏差较大以及部分项目未开展，造成预算值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7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1%，比年初预算减少119.74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人员支出数额预算偏差较大以及部分项目未开展，造成预算值较大；本年支出1,07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01%，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119.74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人员支出数额预算偏差较大以及部分项目未开展，造成预算值较大。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7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800.38 万元，占 74.17%，主要用于日常基本支出及完成各项目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1.06 万元，占 13.07%，主要用于缴纳人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各种保险以及发放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83.51 万元，占 7.74%，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以公务员医疗保险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54.15 万元，占 5.02%，主要用于缴纳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类）支出 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59.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95.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48.99 万元、津贴补贴 223.78 万元、奖金 47.45 万元、绩效工资 79.0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7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4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07 万元、住房公积金 54.1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69 万元、抚恤金 2.41 万元、生活补助 67.27 万元、奖励金 0.6 万元。

公用经费 6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2.83 万元、印刷费 0.14 万元、水费 0.82 万元、电费 2.81 万元、邮电费 0.36 万元、维修（护）费 1.5 万元、租赁费 0.12 万元、劳务费 1.6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0.63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我单位公务用车比较老旧，修车费用较大；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0.3 万元，增长 9.25%，主要是我单位公务用车比较老旧，修车费用较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费用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费用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24 万元，支出决算 3.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我单位公务用车比较老旧，修车费用较大；较上年增加 0.3 万元，增长 9.25%,主要是我单位公务用车比较老旧，修车费用较大。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

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我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年初无此项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我单位近两年未购置公务用车，未发生此项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24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3.24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我单位公务用车比较老旧，修车费用较大；较上年增加 0.3 万元，增长 9.25%，主要是我单位公务用车比较老旧，修车费用较大。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我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无年初预算；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我单位近两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4.1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8.87 万元，降低 12.16%。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精神，节省一切不必要的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 与上年数量持平, 主要是我部门未购置公务用车。其中,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 , 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 机要通信用车 1 辆,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 5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其中, 一级项目 17 个, 二级项目 0 个, 共涉及资金 170.96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共涉及资金 0 万元, 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社区矫正”等一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该项目 2023 年共接收社区矫正人员 101 名,解除矫正人员 88 名。现纳入监管的社区矫正人员 121 人,其中,暂与监外执行 1 名、管制 4 人、缓刑 116 名。按照省市社区矫正中心建设标准和要求,加强社区矫正中心的建设。按照新的档案管理办法进行档案整理,并对档案进行自查,并做好档案组卷订卷工作。充分发挥社区矫正电子平台管理系统,确保日常管理规范化。严格落实了周汇报、月报到、学习教育以及外出请销假等各项规定,对社区矫正对象进一步加强管理。在抓好日常管理工作的同时,对每位矫正对象建立健全了电子档案,做到一人一档,对每位矫正对象的思想状况、活动情况做到了如指掌,发现不良苗头及时矫正,确保矫正工作顺利进行,实时掌握社区矫正活动情况,更好的管理社区矫正重点对象。

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各项指标完成良好,基本达到预算目标。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普法宣传项目及法律援助项目、基层司法业务、社区矫正项目等 1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普法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5 万元，执行数为 4.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托“网络安全宣传周”，开展了“网络安全为人民 网络安全靠人民”的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全县各乡镇街道均积极开展了系列反电信诈骗宣传，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深入社区、农村开展法治宣传大小 60 次之多，发放宣传资料 7000 余份。在县法治公园、法治文化公园、各民主法治示范村普法橱窗走廊更换更新宣传展牌 40 余块，保持法治文化阵地宣传内容的与时俱进。

（2）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8 万元，执行数为 2.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认领案件数 400 件，截止目前已完成 456 件，已超额完成上级任务目标。

（3）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纳入监管的社区矫正人员 116 人，其中，暂与监外执行 1 名、缓刑 114 名、管制 1 人。按照省市社区矫正中心建设标准和要求，建成了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大厅，实现了与全县 14 个乡镇司法所的

视频对接，积极打造了“智慧矫正中心”指挥中心大视频对社区矫正人员进一步加强管理，防止脱漏管现象发生。

（4）法制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制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2.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接到行政复议申请 39 件，受理 21 件，办结 16 件。2023 年，行政复议应诉科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积极畅通行政复议受理渠道，依法参加行政诉讼，深入落实依法治县规范化建设，在推进法治乐亭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5）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37 万元，执行数为 5.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2307 件，调解成功 2249 件，调解成功率 98%，没有发生因调解不及时、不到位而引发矛盾升级和民转刑案件，维护了我县社会的和谐稳定。

（6）社区矫正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矫正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86 万元，执行数为 2.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纳入监管的社区矫正人员 116 人，其中，暂与监外执行 1 名、缓刑 114 名、管制 1 人。按照省市社区矫正中心建设标准和要求，建成了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大厅，实现了与全

县 14 个乡镇司法所的视频对接，积极打造了“智慧矫正中心”指挥中心大视频对社区矫正人员进一步加强管理，防止脱漏管现象发生。

（7）业务装备费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2021]63 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4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1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购置人民调解桌椅及配套装备，完善人民调解室建设，提高人民调解室质量。项目资金预算执行上存在支出进度慢的情况，主要是因为上半年受财政资金拨付影响，部分项目未开展，部分开展的项目未完工，发票未到位等情况，年底部分发票未形成支出，造成支出进度慢，预算执行率低，今后，我单位将及时保持与上级部门的联系，及时对接，并根据我单位实际支出情况，及时做出安排调整，同时加强与各业务科室的联系，及时解决办案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保证办案时效，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完成。

（8）办案业务费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1]62 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2307 件，调解成功 2249 件，调解成功率 98%以上；全县共有安置帮教

人员 771 人，其中刑满释放人员 433 人，矫正解除人员 338 人；深入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全县开展规模性民法典宣传活动 60 余次，普法文艺演出一次，发放宣传资料 7000 余份，进乡村、进社区，解答多名群众咨询。

（9）办案业务费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 [2021]63 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2307 件，调解成功 2249 件，调解成功率 98%以上；全县共有安置帮教人员 771 人，其中刑满释放人员 433 人，矫正解除人员 338 人；深入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全县开展规模性民法典宣传活动 60 余次，普法文艺演出一次，发放宣传资料 7000 余份，进乡村、进社区，解答多名群众咨询。

（10）办案业务费 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022]29 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2307 件，调解成功 2249 件，调解成功率 98%以上；全县共有安置帮教人

员 771 人，其中刑满释放人员 433 人，矫正解除人员 338 人；深入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全县开展规模性民法典宣传活动 60 余次，普法文艺演出一次，发放宣传资料 7000 余份，进乡村、进社区，解答多名群众咨询。

（11）业务装备费 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022]29 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购置人民调解桌椅及配套装备，完善人民调解室建设，提高人民调解室质量。

（12）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唐财政法[2023]2 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 万元，执行数为 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外开展法律咨询宣传活动 4 次，发放《法律援助法》等书籍 2000 余册。全年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456 件，接待来电来访咨询 708 余人次。利用佳节、送法下乡等活动开展法律援助宣传，为群众提供婚姻、家庭财产纠纷、赡养、征地拆迁、劳动争议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服务，畅通法律援助渠道，为广大困难群众和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法律帮助。

（13）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7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接到行政复议申请39件，受理21件，办结16件。严格对照行政复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全面梳理了2020—2022年行政复议案卷，查缺补漏，使行政复议案卷归档规范有序；积极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加强跨区域性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重点项目建设调解组织建设。

（14）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76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2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47.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承办因政府各部门、乡镇（街道）政府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复议案件，发挥行政复议解决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切实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在各行各业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主题常态化宣传，使宪法意识深入人心。深入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15）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3万元，执行数为23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外开展法律咨询宣传活动 4 次，发放《法律援助法》等书籍 2000 余册。全年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456 件，接待来电来访咨询 708 余人次。利用佳节、送法下乡等活动开展法律援助宣传，为群众提供婚姻、家庭财产纠纷、赡养、征地拆迁、劳动争议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服务，畅通法律援助渠道，为广大困难群众和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法律帮助。

（16）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2307 件，调解成功 2249 件，调解成功率 98%以上；全县共有安置帮教人员 771 人，其中刑满释放人员 433 人，矫正解除人员 338 人；深入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全县开展规模性民法典宣传活动 60 余次，普法文艺演出一次，发放宣传资料 7000 余份，进乡村、进社区，解答多名群众咨询。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乐亭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80000	到位数		2.080000	执行数		2.0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加大对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做到“应援尽援”,充分保障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15.00	≥	436件	456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10.00	=	100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性	及时完成性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总成本控制	15.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00	≥	95百分比	98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艳辉			联系电话:	4625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制建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乐亭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2.974450		99.15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744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全面依法治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促进依法行政,维护社会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发依法治县文件数量	印发依法治县文件数量	15.00	≥	600	份	62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行政案件受理率	行政案件受理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及时完成率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总成本控制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依法行政,维护社会	促进依法行政,维护社会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依法行政,维护社会	促进依法行政,维护社会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艳辉			联系电话:	4625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业务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乐亭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370000	到位数	5.370000			执行数	5.368410			99.97	
	其中:财政资金	5.3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3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36841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更好的服务基层群众，维护社会安定					提高基层司法服务标准，提高人民调解服务质量，将矛盾化解在最基层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	人民调解案件数	15.00	≥	2300	件	2307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基层工作者执业核准率	基层工作者执业核准率	10.00	≥	90	百分比	9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进完成基层工作	及进完成基层工作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	预算资金控制	15.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艳辉			联系电话:		4625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乐亭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50000	到位数	4.050000			执行数	4.0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做到人人学法知法懂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主题宣传活动场次	组织主题宣传活动场次	15.00	≥	55	场	6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普法覆盖率	普法覆盖率	10.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宛成	及时宛成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宛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总成本控制	15.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内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艳辉			联系电话:	4625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乐亭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	到位数	2.500000			执行数	2.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管理，做到不脱管、漏管，维护社会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数	社区矫正人数	15.00	≥	155	人	188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学习达	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学习达	10.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及时完成率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总成本控制	15.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降低再犯罪	降低再犯罪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艳辉			联系电话:	4625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乐亭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60000	到位数	2.860000			执行数	2.8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8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降低再犯罪率，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管理，做到不脱管、漏管，维护社会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数	社区矫正人数	15.00	≥	155	人	188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学习达	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学习达	10.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及时完成率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总成本控制	15.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再犯罪降低	再犯罪降低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艳辉			联系电话:	4625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费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2021]63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乐亭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1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24.69	
	其中:财政资金	8.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基层人民调解员培训,提高人民调解质量					强化提高人民调解员调解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100.00	
	加强全县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大力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将矛盾化解在最基层					100.00	
	做好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加大法制宣传力度,让人人学法知法懂法用法。					扩大普法宣传面积,加强普法宣传力度。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台	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购置	15.00	文字描述		满足基层工作需要	满足需要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合格率		购置设备合格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购置	及时购置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5.00	文字描述		严格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1.00	文字描述		无	null	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1.00	文字描述		无	null	完成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3.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2.469136
	自评总分											92.4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艳辉			联系电话:	4625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中央纪委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政法[2021]62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乐亭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000000	到位数	16.000000			执行数	1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开展普法工作，集中宪法民法典宣传。				加强普法宣传力度，扩大普法宣传面积					100.00		
	加强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工作，降低再犯罪率				提高人民调解服务质量，将矛盾化解在最基层。					100.00		
	加大基层司法工作，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宣传				更好的做好基层司法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主题宣传活动场次	组织主题宣传活动场次	15.00	>=	50	场	6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0.00	文字描述		严格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1.00	文字描述		无	null	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1.00	文字描述		无	null	完成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3.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艳辉			联系电话:	4625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基层检察院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2021]63号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乐亭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	到位数	6.000000		执行数	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对全县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大力排查化解社区矛盾。				提高人民调解服务质量,将矛盾化解在最基层。				100.00			
	加强人民调解室建设及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站建设,加强人民调解员培训。				扩大人民调解队伍,提高人民调解服务质量。				100.00			
	做好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加强法制宣传力度,让人人学法各法懂法用法,降低再犯罪率。				扩大普法宣传面积,加强普法宣传力度。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	人民调解案件数		15.00	>=	2300	件	2307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率(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5.00	文字描述		严格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1.00	文字描述		无	null	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1.00	文字描述		无	null	完成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3.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3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艳辉		联系电话:		4625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022]29号文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乐亭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在全县营造宪法至上,宣传民法典						扩大普法宣传面积,做到人人知法懂法。						100.00									
	更好的服务基层群众,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加强基层司法建设,维护社会tpg						100.00									
	加强品牌调解室建设,做好法治宣传工作,降低再犯罪率						加强品牌调解室建设,将矛盾化解在最基层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场次		普法宣传场次		15.00		≥		55		场		6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率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率		15.00		≥		90		百分比		98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																					
填报人:	刘艳辉				联系电话:		4625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费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乐亭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全县品牌调解室建设,加大人民调解力度,把矛盾解决在基层					加强品牌调解室建设,提高人民调解员调解质量				100.00			
	加大人民调解培训,提高人民调解质量					加强品牌调解室建设,提高人民调解员调解质量				100.00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完善民主法制示范村建设。					扩大普法宣传面积,做到人人学法知法懂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15.00	>=	100	台	12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购置产品合格率	购置产品合格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完成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艳辉			联系电话:	4625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illegible]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乐亭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		执行数	15.000000		75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更好的服务基层群众，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多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加大人民调解队伍，将矛盾化解在最基层，维护社会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件）	人民调解案件数（件）	15.00	≥	2300	件	2307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	1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5.00	文字描述		严格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7.5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艳辉			联系电话:	4625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乐亭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47.62		
	其中:财政资金	4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更好的服务基层群众，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加强基层司法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场次	普法宣传场次	15.00	≥	55	场	6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	10.00	≥	90	百分比	9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5.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内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761905	
	自评总分										94.7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艳辉			联系电话:	4625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乐亭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000000	到位数	23.000000		执行数	2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工作,做到应援尽援				加大对弱势群体的帮助,充分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15.00	≥	436	件	456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法律案件办结率	法律案件办结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性	及时完成性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总成本控制	15.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艳辉			联系电话:		4625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乐亭县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更好的服务基层群体，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加强基层司法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场次	普法宣传场次	15.00	≥	55	场	6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	10.00	≥	90	百分比	9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5.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艳辉			联系电话:	4625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如实反映了本单位各项业务开展情况，评价结果比较准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